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0〕175号

当事人：灌南县五队乡旺上旺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20724MA1TPLT2X8

住所（住址）：灌南县堆沟港镇腰庄村路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井才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20822197501014215

联系电话：13775476881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灌南县堆沟港镇腰庄村路口

2020年7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灌南县五队乡旺上旺超市的咸菜等食品进行了抽样检验。2020年8月12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对抽检的咸菜出具编号为ZZ20SC1433606B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9月17日，我局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XC20320724414631068）》和该检验报告送达给当事人。2020年9月17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不合格咸菜是从响水县灌江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张虎处购进，置于门市用于销售。上述不合格咸菜共购进数量为5千克，购进价为6元/千克，销

售价和卖给抽检人员的价格均为8元/千克，卖给抽检公司和消费者的数量一共为4千克，剩余的1千克咸菜退给了灌江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张虎。当事人销售上述不合格咸菜的货值金额为40元，获得利润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2.当事人经营的灌南县五队乡旺上旺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主体资格。

3.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和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质量监测抽样现场检查笔录各一份，证明对当事人经营的上述咸菜的抽样情况及检验用样品数量、备份样品数量、购样费用。

4.由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ZZ20SC1433606B的上述咸菜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咸菜检验检测不合格情况。

5.2020年10月9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咸菜的进货数量、进货价格、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等情况。

6.拍摄于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咸菜现场客观情况。

本局于2020年12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处告字〔2020〕175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上述不合格咸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

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鉴于当事人：（一）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二）违法行为轻微，涉案食品的风险性较低，没有造成食物中毒及其他直接人身伤害，社会危害性较小；（三）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低于一百元；（四）无主观故意并主动整改；（五）违法产品来源合法，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减轻处罚的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8元。

2.罚款2000元。

以上罚没合计2008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

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